

以此件为准
特急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2〕37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 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社〔2021〕283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揭市财社〔2022〕22 号）以及资金主管部门市卫生健康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调整下达 2022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5001.565 万元（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请严格按照任务清单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方案等科学管

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此次下达资金的中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各县（市、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三、请各县（市、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 1. 2022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1（以此为准）

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功能分类2100399）				2022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功能科目2300249）	疫病防控项目（功能科目2100499）	2022年城乡妇女“两癌”项目资金（功能科目2100403）	2022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科研课题补助（功能科目2100199）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功能科目2300249）	2022年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项目（功能科目2100499）	2022年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资金（功能科目2100405）	小计
	2022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022年全科医生培训项目	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	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								
揭阳市合计	71.00	969.415	0.00	0.00	250.00	244.65	270.00	2.50	10.00	715.00	2469.00	5001.565
市人民医院	71.00	194.415				16.97		2.50			2469.00	2753.885
市疾控中心						70.42			10.00	692.00		772.420
市慈云医院												0.000
市中医院		15.00										15.000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00					3.000
市慢病院						12.84						12.840
市第三人民医院		61.00				20.00						81.000
榕城区		36.00			74	29.93	77.00					216.930
揭东区		148.00			124	68.68	135.00			23.00		498.680
空港经济区					52	9.14	55.00					116.140
惠来县		192.00				4.03						196.030
普宁市		274.00				8.91						282.910
揭西县		49.00				3.73						52.730
财政省直管县	0.00	0.00	220.00	210.00	573.00	241.19	565.00	75.00	0.00	391.00	0.00	2275.19
普宁市			80.00	70.00	261	124.18	278.00	25.00		95.00		933.18
揭西县			60.00	60.00	142	57.81	129.00	25.00		84.00		557.81
惠来县			80.00	80.00	170	59.20	158.00	25.00		212.00		784.20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省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政策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0年	到期年度	2022年
项目金额	当年度(2022年)			
	10,404,200.00			
设立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9〕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9〕74号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财政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粤财社〔2017〕3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3号)、《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印发《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卫〔2015〕8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6〕424号)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全科医生培训,促进我省欠发达地区加快建立健全“5+3”全科医生和“3+2”助理全科医生培养体系,加快完善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实现2020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3名以上全科医生。到2025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4名以上全科医生。到2030年各地级以上市每万名居民拥有5名以上全科医生。 通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我省培养一支高水平的临床医师队伍,为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和健康保障需要提供人才支撑。		支持我市培训全科医生330人,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社会人学员)22人,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招生数（人）	22	
			全科医生培训计划招生数（人）	330	
		质量指标	卫生健康人才培训结业考核总体通过率	≥80%	反映参加培训人员考核合格情况。培训合格率=培训合格人数/培训人数*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参培医师业务水平（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85%	培训对象满意度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9 日印发
